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刘会冲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2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2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廖志蔚为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决定选举廖志蔚为公司职工董事，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